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利安达专字[2009]第 A1110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管理当局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中电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电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电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电财务公司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中电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的风险评估，本报告仅供中电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对外报送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秀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波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